证券代码:600252 证券简称:中恒集团 编号:临 2021-84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11月15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广西南宁市江南区高岭路100号中恒集团(南宁基地)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052,639,21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0.2908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恒集团")董事会召集,鉴于焦明先生因工作调动原因已辞去公司董事长、董事及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等职务,会议由公司过半数董事共同推举的董事梁建生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6人,出席3人,董事江亚东先生,独立董事李中军先生、王洪亮先生均因工作原因无法出席本次会议;

2. 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 焦明先生因工作调动原因已辞去董事长、代董事会秘书等相关职务,无法出席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请2021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49,598,904	99.7111	2,110,100	0.2004	930,206	0.0885

2. 议案名称:《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35,662,180	98.3871	15,834,327	1.5042	1,142,703	0.1087

3. 议案名称:《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35,662,280	98.3872	15,702,227	1.4917	1,274,703	0.1211

4. 议案名称:《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36,359,880	98.4534	15,702,227	1.4917	577,103	0.0549

5. 议案名称:《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36,512,280	98.4679	15,681,827	1.4897	445,103	0.0424

6. 议案名称:《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名莫宏胜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49,248,507	99.6778	3,258,703	0.3095	132,000	0.0127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请2021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86,002,102	96.5855	2,110,100	2.3697	930,206	1.0448
6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名莫宏胜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85,651,705	96.1920	3,258,703	3.6597	132,000	0.1483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会议的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所有议案均审议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大成(南宁)律师事务所

律师:陈昌松、朱亦辰

(二)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会议所做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二) 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16日

证券代码:600252 证券简称:中恒集团 编号:临 2021-87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孙公司拟接受增资暨放弃控股孙公司优先认缴出资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简要内容: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恒集团")控股子公司重庆莱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莱美药业")及控股孙公司成都金星健康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金星"、"目标公司")拟与Sanum-Kehlbeck GmbH & Co. KG(以下简称"德国沙奴姆公司")、成都耀匀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耀匀医药")共同签署《成都金星健康药业有限公司增资和认购协议》,耀匀医药将对成都金星进行增资,增资金额112,810,271.79元。根据莱美药业自身情况和经营规划,莱美药业拟放弃对成都金星的增资优先认缴权,同时,德国沙奴姆公司也放弃本次对成都金星的增资优先认缴权。

● 本次成都金星增资完成后,耀匀医药将持有目标公司61%股权、莱美药业将持有目标公司35.1%股权、德国沙奴姆公司将持有目标公司3.9%股权,成都金星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无需股东大会审议。

● 本次交易的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成都金星增资,莱美药业放弃增资的优先认缴出资权,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造成影响。根据持有成都金星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及结合本次增资定价等因素,经初步测算,本次成都金星增资预计对公司本年度净利润的影响约为2,300万元(金额最终以经审计的财务数据为准)。

本次成都金星接受增资事项可能受国际形势、经济环境、行业政策、经营管理等多种因素影响,可能存在增资方未能顺利完成增资义务、目标公司未能顺利完成满足产品的生产和销售的注册补充申请及后续目标公司产品销售情况不及预期等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增资情况概述

(一)增资的基本情况

为进一步聚焦优势细分领域,公司控股子公司莱美药业及控股孙公司成都金星拟与德国沙奴姆公司、耀匀医药共同签署《成都金星健康药业有限公司增资和认购协议》,耀匀医药将对成都金星进行增资,增资金额112,810,271.79元,其中28,349,358.97元计入成都金星注册资本、增资款余额84,460,912.82元计入成都金星资本公积。根据莱美药业自身情况和经营规划,莱美药业拟放弃对成都金星的增资优先认缴权,同时,德国沙奴姆公司也放弃本次对成都金星的增资优先认缴权。本次成都金星增资完成后,耀匀医药将持有成都金星61%股权、莱美药业将持有目标公司35.1%股权、德国沙奴姆公司将持有成都金星3.9%股权,成都金星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1年11月15日,公司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中恒集团关于控股孙公司成都金星健康药业有限公司拟接受增资的议案》。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属于公司董事会的决策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目标公司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成都金星健康药业有限公司

2.成立时间:1994年1月13日

3.住所:四川省成都市金牛区金科南二路159号

4.注册资本:1,812.5万元人民币

5.法定代表人:丁平

6.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06217088962

7.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作)

8.经营范围:开发、生产免疫制剂(草分枝杆菌F.U.36注射剂),销售本公司产品,组织医药学术交流活动,医药代理服务,健康咨询服务,技术推广服务。(以上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限制或禁止的项目,涉及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除外,涉及许可证的凭相关许可证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本次增资完成前后目标公司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增资前		增资后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莱美药业	1,631.25	90.00%	1,631.25	35.10%
耀匀医药	0	0%	2,834.94	61.00%
德国沙奴姆公司	181.25	10.00%	181.25	3.90%
合计	1,812.5	100.00%	4,647.44	100.00%

10.成都金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9月30日/2021年1-9月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1-12月
资产总额	2,708.49	2,716.17
负债总额	3,639.08	2,898.55
应收款项总额	52.95	112.95
净资产	-930.58	-182.38
营业收入	0	0
营业利润	-762.60	-1,077.46
净利润	-748.20	-2,141.6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13.67	-1,008.69

(上述2020年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该会计师事务所已具备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2021年9月30日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11.根据重庆华康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责任公司对成都金星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重康评报字[2021]第35号)显示,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截止评估基准日2020年12月31日,成都金星股东全部权益市场价值为5,080.12万元,该评估机构已具备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

12.目标公司非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对手基本情况

(一)成都耀匀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成都耀匀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0MA680RAE7W

3.法定代表人:张耀

4.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5.成立时间:2020年12月9日

6.注册地址: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吉泰五路88号2栋21层7号

7.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软件开发;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生物化工产品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机械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药品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8.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9.股权结构:自然人张耀持股100%,耀匀医药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张耀

10.与公司关系:耀匀医药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11.耀匀医药非失信被执行人

12.其他情况说明:耀匀医药与公司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关系的情形。

13.主要财务指标:耀匀医药于2020年12月9日成立,目前尚无相关财务数据。

(二)Sanum-Kehlbeck GmbH & Co. KG

1.名称:Sanum-Kehlbeck GmbH & Co. KG

2.注册办公地:德国荷雅市27318哈色勒斯登威格街9号

3.经营方式:医药生产和销售

4.企业申报类型:工业

5.准许作为:独立企业

6.授权代表人:德国公民珍妮弗?凯贝克、乌尔里希?凯贝克

四、《增资和认购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重庆莱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成都耀匀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丙方:Sanum-Kehlbeck GmbH & Co. KG

丁方/目标公司:成都金星健康药业有限公司

1.增资

(1)乙方同意根据协议约定的条款和条件单方面全额认购目标公司注册资本中的增资额,并向目标公司支付增资额。乙方因增资而应向目标公司支付的认购价款为人民币112,810,271.79元(以下简称"认购价款"),以获得目标公司61%的股权,其中人民币28,349,358.97元为增资额,计入目标公司的注册资本,余额应计入目标公司的资本公积。

(2)本次增资认购完成后,目标公司的注册资本及股权结构如下:

	注册资本(元)	股权比例	分红权比例(即有权获得目标公司分红的百分比)
甲方	16,312,500	35.10%	30%
乙方	28,349,358.97	61%	45%
丙方	1,812,500	3.9%	25%
总额	46,474,358.97	100%	100%

(3)乙方的认购价款中,现金投资不低于人民币50,000,000元,余额人民币62,810,271.79元,在满足目标公司的需求且可以依法转让给目标公司的情况下,可以以现金、设备、土地使用权、知识产权或其他任何可以用货币估价的财产形式进行支付。作为认购价款的一部分,各方同意乙方应按照协议约定向目标公司支付并出资人民币5,000,000元,在当地市场监管局完成增资登记且乙方登记为目标公司股东后的48个月内,全额向目标公司支付并出资认购价款的余额。

(4)认购价款可由乙方分期向目标公司进行支付,乙方应按下述要求向目标公司支付认购价款:

①在签署本协议三十日内,乙方应至少将人民币5,000,000元作为认购价款的一部分,以转账形式汇入至目标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全部计入目标公司的注册资本。

②在交割日(交割日指:目标公司从市场监管局获得新营业执照之日)之日起12个月内,乙方应至少支付人民币30,000,000元(包括前述条款约定的出资额5,000,000元)作为认购价款的一部分,其中人民币28,349,358.97元计入目标公司的注册资本,余额计入目标公司的资本公积。

③在交割日之日起48个月内,乙方应支付剩余的认购价款,计入目标公司的资本公积。

④结合目标公司情况,在出资总额内,乙方须无条件履行对目标公司的出资义务并应满足目标公司流动资金需求并及时出资,不得出现因乙方出资不及时而导致目标公司资金不足影响目标公司日常经营的情形。

(5)交易文件签署后且在乙方履行了本协议约定的付款义务后10个工作日内,目标公司将牵头向政府机关提交修改后的目标公司章程、本协议(如需要)以及所有其他有关本次增资和认购的申请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就本次增资和认购向市场监管局登记、向税务机构备案及适用法律要的为有效完成本次增资及认购事项所必需的任何其他登记或备案。

2.经营管理

(1)自交割日起,乙方将被视为目标公司的股东,占目标公司注册资本的61%的股权。

(2)除本协议规定的其他义务外,甲方负责协助目标公司就目标公司现有租赁协议的续租事宜与四川禾正制药有限责任公司进行沟通,租赁协议的续租期限不得低于3年。

(3)除本协议规定的其他义务外,乙方应承担以下义务:

①负责在交割日之日起18个月内协助目标公司取得产品生产和商业化所需的所有监管许可、执照、授权和批准,其中,批准可以含有附加条件(该等附加条件可以包括受限于一致性评价或安全性评价)。

②负责协助目标公司在交割日之日起48个月内就产品的生产和销售完成注册补充申请并获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的无条件批准,并确保产品的生产和销售符合GMP有关要求。

③负责协助目标公司与政府主管机构保持良好的关系,以顺利推进目标公司的业务和运营。

④委派合格的、有能力的人选担任目标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4)目标公司的管理,股东会由目标公司全体股东组成,为目标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股东会会议至少有两方以上股东出席,方可召开。

(5)目标公司的董事会由五名董事组成,其中三名董事由乙方委派,甲方和丙方各委派一名董事。每名董事有一票表决权。乙方委派的一名董事担任董事长,甲方委派的一名董事担任副董事长,副董事长不得同时担任目标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6)公司高级管理团队应负责目标公司的所有日常运营和管理,但明确保留给董事会决定和行动的事项除外。目标公司人民币伍佰万元以下的与经营相关的资金支出不需要通过董事会同意,由目标公司高级管理团队决定。

3.特别约定的主要内容

(1)乙方应在交割日之日起48个月内协助目标公司就产品的生产和销售完成注册补充申请并获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的无条件批准。该无条件批准应由甲方和乙方双方以书面形式确定和确认。确认已取得无条件批准的《确认函》须经甲方和乙方正式签署和/或盖章后方可生效。

(2)如乙方收到正式签署的《确认函》,该确认函表示目标公司已于交割日之日起48个月内取得无条件批准,丙方同意:

①在丙方收到正式签署的《确认函》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签署相关必要文件以人民币0元的价格向乙方转让其在目标公司5%的分红权比例(不包括目标公司于《确认函》日期前已批准但未分配的分红(如有));此种情形下,乙方的分红权比例上升至50%,丙方的分红权比例下降至20%。

②如丙方收到正式签署的《确认函》之日起60个月内,丙方收到目标公司的分红或其他款项的金额累计达到叁佰万欧元,则丙方应收到分红或其他款项累计达到叁佰万欧元之日后30个工作日内签署相关必要文件以人民币0元的价格向乙方额外转让其在目标公司10%的分红权比例(不包括目标公司于丙方收到上述总额为叁佰万欧元款项日期前已批准但未分配的相应的分红(如有))此种情形下,乙方的分红权比例上升至55%,丙方的分红权比例下降至15%。

(3)各方同意,如果目标公司在交割日之日起48个月内未能取得无条件批准,乙方在目标公司的股权比例将按以下公式进行调整,

乙方调整后股权比例 =

$$96.1\% \times \frac{\text{乙方已实际现金出资金额}}{\text{乙方已实际现金出资金额} + 219050000}$$

同时乙方在目标公司的分红权比例按以下公式进行调整,

乙方调整后分红权比例 =

$$(75\% + \text{丙方已让渡的分红权比例}) \times \frac{\text{乙方已实际现金出资金额}}{\text{乙方已实际现金出资金额} + 219050000}$$

在不限制前述规定的前提下,各方应同意其应在约定时间内签署所有其他必要的合同、协议或文件,并进行所有必需的行动,以便向甲方转让被转让股权,即61%与乙方调整后股权比例之间的差额(以下简称"被转让股权")的有效所有权,并促使甲方成为该被转让股权的唯一有效登记的法定和实益所有人。为避免任何疑问,乙方将被转让股权转让给甲方,不会影响丙方在目标公司的股权比例和分红权比例以及丙方的任何其他权利。

(4)若乙方在目标公司的股权比例已按协议约定进行调整但乙方尚未完全支付认购价款,各方同意乙方没有义务继续根据本协议向目标公司出资。此种情况下,如乙方向目标公司实缴的作为注册资本的现金与人民币28,349,358.97元之间有任何差额,各方应同意按照此差额为准,减少目标公司的注册资本。

(5)在签署日至交割日期间内,目标公司将妥善处理目标公司的科研样品及废品,确保特许技术不被反向工程。

(6)目标公司债务均由目标公司承担,目标公司因甲方垫付目标公司运营所需资金而形成的对甲方债务,应在乙方成为目标公司股东之日起的24个月内优先归还甲方,除归还本金外还须支付年化6%的利息。乙方成为目标公司61%股东之日暨目标公司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之日前如目标公司有尚未向乙方披露的其他债务,由目标公司承担,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4.违约责任的主要内容

(1)甲方确认,在与政府主管部门沟通过程中,乙方已经付出了巨大努力并承担了大量成本和支出,甲方因此同意,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如甲方违反本协议,应在违约事件发生后一个月内向乙方支付人民币50,000,000元的违约金。

(2)乙方确认,在维护目标公司多年的运营中,甲方已经付出了巨大努力并承担了大量成本和支出,乙方因此同意,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如乙方违反本协议,应在违约事件发生后一个月内向甲方支付人民币50,000,000元的违约金。

5.争议解决

(1)本协议的签署、解释、履行和解决因本协议引起的争议均受中国法律的管辖。

(2)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或索赔,如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应提交新加坡国际仲裁中心("SIAC"),并根据在争议提交仲裁之日有效的仲裁规则和条例,在新加坡进行最终仲裁,该仲裁规则视为该仲裁条款的一部分。仲裁庭一名仲裁员组成,由争议方共同指定。仲裁程序应以英语进行,如有任何一方要求,可提供中文和/或德语口译。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各方具有约束力,各方同意受其约束并据此行事。仲裁的所有费用由争议各方承担,具体费用由仲裁庭决定。

(3)当发生任何争议并正在进行友好协商或仲裁,除争议事项外,各方应继续拥有其各自在本协议项下的其他权利并应继续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相应义务。

6.其他

(1)本协议在各方盖章、签字后生效;

(2)除非各方另有约定,未经其他方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全部或部分转让本协议;

(3)如果一方未能行使或迟延行使其在本协议项下的某项权利,不构成该方对此项权利的放弃,如果该方单独行使或者部分行使某项权利,并不妨碍其在将来再次行使此项权利。对本协议违约的弃权并不构成以后或先前对本协议违约的弃权。

五、放弃权利的定价政策及本次交易定价依据

本次耀匀医药对成都金星增资的作价参考重庆华康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责任公司对目标公司股权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2020年12月31日的市场价值,经各方协商一致后,本次耀匀医药对成都金星增资112,810,271.79元,取得成都金星61%的股权。

六、涉及本次交易的其他安排

1.截至目前,目标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情形,目标公司不存在涉及诉讼、仲裁等事项。

2.截至目前,目标公司与莱美药业其他应付款往来(含利息),往来余额共计3,830.91万元。

3.莱美药业为目标公司提供保函担保,截止目前,担保余额385.17万元(50万欧元),该笔担保将于2022年3月7日到期。

七、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成都金星引入投资者耀匀医药有利于发挥耀匀医药专业优势,助力目标公司产品满足药品管理办法要求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同时,本次增资将有利于成都金星提升运营效率和经营水平,有利于莱美药业优化资产配置,减少相关资产带来的影响,进一步聚焦抗肿瘤、消化道、抗感染等优势细分领域。

八、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成都金星增资,莱美药业放弃增资的优先认缴出资权,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造成影响。根据持有成都金星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及结合本次增资定价等因素,经初步测算,本次成都金星增资预计对公司本年度净利润的影响约为2,300万元(金额最终以经审计的财务数据为准)。

本次成都金星接受增资事项可能受国际形势、经济环境、行业政策、经营管理等多种因素影响,可能存在增资方未能顺利完成增资义务、目标公司未能顺利完成满足产品的生产和销售的注册补充申请及后续目标公司产品销售情况不及预期等风险。

九、备查文件

(一)中恒集团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二)中恒集团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成都金星健康药业有限公司增资和认购协议;

(四)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成都金星健康药业有限公司《2020年度年报审计报告》(川华信审(2021)第0007-002号);

(五)重庆华康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重康评报字[2021]第35号);

(六)关于成都耀匀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对成都金星健康药业有限公司增资入股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16日

证券代码:603390 证券简称:通达电气 公告编号:2021-045

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根据《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1月10日以电话、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关于召开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的通知。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于2021年11月15日上午11:00以现场方式在广州市黄埔区枝山路13号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5名,实际出席监事5名。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林智先生主持,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

监事会意见:鉴于资本市场环境及公司实际情况发生变化等因素,公司经与中介机构审慎研究和充分讨论,决定终止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并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撤回相关申请文件。具体内容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4)。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11月16日

证券代码:603390 证券简称:通达电气 公告编号:2021-044

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1月1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经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申请撤回相关申请文件,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1、公司于2020年12月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0年12月24日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及其他相关议案,并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发行相关的事宜,详见公司于2020年12月9日、2020年12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67)、《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76)、《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80)。

2、公司于2021年3月1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及其他相关议案,详见公司于2021年3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11)、《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13)。

3、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于2021年4月27日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受理序号:211000),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对该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受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7)。

4、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于2021年5月14日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11000号),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进行了认真研究和落实,按照反馈意见的要求对所涉及的事项进行了答复,并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进一步审核意见,对前述反馈意见的回复材料进行了补充和修订。公司根据通知书要求,对反馈意见回复及修订分别进行公开披露,详见公司分别于2021年6月9日、2021年7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关于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修订稿)》。

5、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于2021年7月9日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二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11000号),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进行了认真研究和落实,按照反馈意见的要求对所涉及的事项进行了答复,并根据要求对反馈意见回复进行公开披露,详见公司于2021年8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二次反馈意见的回复》。

二、终止本次发行的原因

自申请本次发行以来,公司董事会、经营管理层与中介机构积极有序推进相关工作。经综合考虑资本市场环境及公司实际情况等诸多因素,并与相关各方充分沟通及审慎论证,决定终止本次发行,并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撤回相关申请文件。

三、终止本次发行的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1年11月1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本次发行,并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撤回相关申请文件。该事项属于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1年11月1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本次发行,并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撤回相关申请文件。

(三)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终止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是综合考虑资本市场环境及公司实际情况变化等诸多因素,并与相关中介机构进行了充分论证后,做出的审慎决策。终止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持续发展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该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独立董事同意公司终止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撤回申请文件。

公司申请撤回本次发行申请文件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同意,公司将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许可终止审查通知后,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终止本次发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终止本次发行是综合考虑资本市场环境及公司实际情况等诸多因素作出的审慎决策。目前公司各项业务经营正常,终止本次发行并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撤回申请文件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与持续稳定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特此公告。

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16日

A股简称:中国中冶 A股代码:601618 公告编号:临 2021-042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1-10月份新签合同情况简报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2021年1-10月新签合同额人民币9,644.6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20.1%。10月份,本公司新签单笔合同额在人民币10亿元以上的重大工程承包合同如下:

单位:人民币亿元

序号	合同签订主体	项目(合同)名称	合同金额
1	中国十九冶集团有限公司	四川省彭州市天府中药城金彭湖片区有机更新项目投融资、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	34.1
2	中国五冶集团有限公司	四川省仁寿县乡村振兴交通基础提升行动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	31.0
3	中国一冶集团有限公司	天津市北辰区青光示范小城镇二期农民安置用房韩家墅安置区(1、2号地)工程总承包项目	28.0
4	中冶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山东省莘县高铁新城中央休闲商务中心(二期)及莘县智慧文体产业园基础设施项目(二期)EPC合同	27.2
5	中国二十二冶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省金湖县现代化智慧农批中心项目设计、施工一体化EPC项目	24.9
6	中冶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甘肃省张掖市现代有轨电车S1线工程施工合同	23.0
7	中国二冶集团有限公司	新疆库车市丰诚化纤纺织有限公司30000台套喷水织机建设项目(一期)	18.0
8	中国一冶集团有限公司	陕西省西安市渭阳佳苑安居小区二期二标段工程总承包合同	15.1
9	中冶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河北省沧州市中心城区大运河文化带重点项目沧州市园博园项目施工合同	14.1
10	中冶天工集团有限公司	四川省雅安市雨城区凤鸣花谷田园综合体建设项目	12.0
11	中国十七冶集团有限公司	甘肃省兰州新区农投玫瑰花园(A区)移民安置项目一期建设工程总承包合同	11.8
12	中国十七冶集团有限公司	江西省萍乡经济技术开发区星星科技产业园EPC建设项目	11.0
13	中国二十二冶集团有限公司	河北省唐山市开平区上村片区棚户区改造工程项目	10.2
14	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	吉林省长春市航天博览园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	10.0
10亿以上重大合同金额合计			270.4

以上数据为阶段性数据,仅供投资者参考,最终数据以定期报告披露数据为准。

特此公告。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1月15日

证券代码:601088 证券简称:中国神华 公告编号:临 2021-057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10月份主要运营数据公告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运营指标	单位	2021年		2020年		同比变化(%)	
		10月	累计	10月	累计	10月	累计
(一)煤炭							
1. 商品煤产量	百万吨	26.5	250.7	24.9	241.6	6.4	3.8
2.煤炭销售量	百万吨	33.8	395.4	37.2	360.7	(9.1)	9.6
(二)运输							
1. 自有铁路运输周转量	十亿吨公里	22.7	244.3	24.9	233.5	(8.8)	4.6
2. 黄骅港装船量	百万吨	17.4	175.9	18.4	169.1	(5.4)	4.0
3. 神华天津煤码头装船量	百万吨	3.5	37.9	3.9	37.4	(10.3)	1.3
4. 航运货运量	百万吨	9.7	100.8	9.8	93.2	(1.0)	8.2
5. 航运周转量	十亿吨海里	9.8	92.7	7.9	77.1	24.1	20.2
(三)发电							
1. 总发电量	十亿千瓦时	11.96	134.99	9.28	110.84	28.9	21.8
2. 总售电量	十亿千瓦时	11.23	126.52	8.69	103.72	29.2	22.0
(四)煤化工							
1. 聚乙烯销售量	千吨	7.8	278.5	30.2	302.1	(74.2)	(7.8)
2. 聚丙烯销售量	千吨	4.6	264.1	27.7	280.7	(83.4)	(5.9)

2021年10月,本公司煤炭销售量同比下降的主要原因是:外购煤资源量减少以及部分煤炭销售结算滞后。

2021年10月,本公司聚乙烯、聚丙烯销售量同比下降的主要原因是:本公司所属国能包头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的煤制烯烃装置于2021年10月21日完成检修,陆续恢复生产,本月正常产出产品天数仅为7天。

以上主要运营数据来自本公司内部统计。运营数据在月度之间可能存在较大差异,其影响因素包括但不限于天气变化、设备检修、季节性因素和安全检查等。运营数据可能与相关期间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有差异。投资者应注意不恰当信赖或使用以上信息可能造成投资风险。

承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命
董事会秘书 黄清
2021年11月16日

证券代码:601166 证券简称:兴业银行 公告编号:2021-045
优先股代码:360005、360012、360032 优先股简称:兴业优1、兴业优2、兴业优3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11月15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福州市台江区江滨中大道398号兴业银行大厦五层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933
2. 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1,137,917,050
3. 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3.6142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逐项投票表决,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吕家进主持。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12人,出席12人,其中李祝用、肖红、苏锡嘉、林华、贲圣林、徐林等6名董事以电话接入方式出席会议;

2. 公司在任监事7人,出席6人,其中何旭东、Paul M.Theil、朱青等3名监事以电话接入方式出席会议,夏大慰监事因公务安排无法出席;

3. 公司全体高级管理层成员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选举第十届董事会两位独立董事的议案

1.01 选举王红梅女士为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134,401,154	99.9684	3,237,996	0.0291	277,900	0.0025

1.02 选举漆远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130,996,012	99.9379	6,703,338	0.0602	217,700	0.0019

2. 关于修订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902,839,761	97.8894	230,777,126	2.0720	4,300,163	0.0386

3. 关于变更住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135,830,754	99.9813	1,315,196	0.0118	771,100	0.0069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01	选举王红梅女士为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869,059,156	99.8776	3,237,996	0.1127	277,900	0.0097
1.02	选举漆远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865,654,014	99.7591	6,703,338	0.2334	217,700	0.0075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2为特别决议议案,获得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表决通过。其他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均获得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表决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律师:孙立、敖菁萍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 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15日